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計算，經扣除相關包銷佣金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項下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目的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項下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合共2,688份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325,6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的約16.3倍。因此，本公司未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錄得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合共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7倍。由於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配售項下分配予202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2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五手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0.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5%。合共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1%。

-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任何組別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及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出資，及概無承配人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為其本身利益承購發售股份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董事亦確認，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
- 董事確認，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持股的50%。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c.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成功或不成功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定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455。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計算，經扣除相關包銷佣金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項下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8%(或約19.7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4%(或約3.9百萬港元)用於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13.6% (或約 4.7 百萬港元) 用於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5.7% (或約 2.0 百萬港元) 用於升級資訊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7.4% (或約 2.6 百萬港元) 用於發展車隊；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5.1% (或約 1.8 百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認購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合共2,688份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325,6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的約16.3倍。

三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被拒絕受理。並無識別任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兩份申請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表格成為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00%)的申請。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按下文「公開發售項下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約16.3倍。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佔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1,264	10,000 股股份	100.00%
20,000	612	10,000 股股份，另加 612 名申請人當中的 304 名收到額外 10,000 股股份	74.84%
30,000	138	10,000 股股份，另加 138 名申請人當中的 102 名收到額外 10,000 股股份	57.97%
40,000	63	10,000 股股份，另加 63 名申請人當中的 54 名收到額外 10,000 股股份	46.43%
50,000	71	20,000 股股份，另加 71 名申請人當中的 4 名收到額外 10,000 股股份	41.13%
60,000	28	20,000 股股份，另加 28 名申請人當中的 6 名收到額外 10,000 股股份	36.90%
70,000	28	20,000 股股份，另加 28 名申請人當中的 11 名收到額外 10,000 股股份	34.18%
80,000	53	20,000 股股份，另加 53 名申請人當中的 27 名收到額外 10,000 股股份	31.37%
90,000	44	20,000 股股份，另加 44 名申請人當中的 28 名收到額外 10,000 股股份	29.29%
100,000	136	20,000 股股份，另加 136 名申請人當中的 103 名收到額外 10,000 股股份	27.57%
150,000	26	30,000 股股份，另加 26 名申請人當中的 8 名收到額外 10,000 股股份	22.05%
200,000	34	30,000 股股份，另加 34 名申請人當中的 25 名收到額外 10,000 股股份	18.68%
250,000	13	40,000 股股份，另加 13 名申請人當中的 2 名收到額外 10,000 股股份	16.62%
300,000	28	40,000 股股份，另加 28 名申請人當中的 14 名收到額外 10,000 股股份	15.00%
350,000	13	40,000 股股份，另加 13 名申請人當中的 11 名收到額外 10,000 股股份	13.85%
400,000	16	50,000 股股份，另加 16 名申請人當中的 3 名收到額外 10,000 股股份	12.97%

			配發股份佔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450,000	13	50,0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當中的6名收到額外10,000股股份	12.14%
500,000	23	50,000股股份，另加23名申請人當中的17名收到額外10,000股股份	11.48%
600,000	18	60,000股股份，另加18名申請人當中的10名收到額外10,000股股份	10.93%
700,000	4	70,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當中的2名收到額外10,000股股份	10.71%
800,000	2	8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當中的1名收到額外10,000股股份	10.63%
900,000	2	90,000股股份	10.00%
1,000,000	22	90,000股股份，另加22名申請人當中的2名收到額外10,000股股份	9.09%
1,500,000	3	130,000股股份	8.67%
2,000,000	8	170,000股股份	8.50%
2,500,000	5	210,000股股份	8.40%
3,000,000	6	250,000股股份	8.33%
3,500,000	2	290,000股股份	8.29%
4,000,000	3	330,000股股份	8.25%
4,500,000	1	370,000股股份	8.22%
5,000,000	2	410,000股股份	8.20%
7,000,000	3	570,000股股份	8.14%
15,000,000	2	1,210,000股股份	8.07%
20,000,000	2	1,600,000股股份	8.00%
總計	<u>2,688</u>		

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發售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的踴躍程度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錄得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合共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7倍。由於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發售股份的重重新分配，配售項下分配予202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2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五手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

人總數約10.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5%。合共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1%。

根據配售，14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202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按下文所載分配：

	配發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總額	佔股份發售項 下發售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 比總額	股權佔緊隨 完成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後本公司經擴 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總額
最大承配人	4,800,000	3.4%	2.4%	0.6%
前三名承配人	9,840,000	7.0%	4.9%	1.2%
前五名承配人	14,640,000	10.5%	7.3%	1.8%
前十名承配人	26,640,000	19.0%	13.3%	3.3%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56,630,000	40.5%	28.3%	7.1%

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人數

10,000股至100,000股	50
100,001股至1,000,000股	99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42
2,000,001股至3,000,000股	10
3,000,001股及以上	1

總計：

202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

東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任何組別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及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出資，及概無承配人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為其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董事亦確認，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c.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地址如下文所述)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名稱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香港九龍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淘大商場分行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香港新界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申請人透過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可與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核算彼等的申請項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持股的50%。